

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初讀，續前)

第一編，第四款

第一、二、三項

一。主席提議趁託管理事會主席出席之便，先審議概算的第四款。如委員會各委員需要的話，託管理事會主席願意把關於託管理事會決定於一九五〇年派遣視察團到託管領土去的一切情報供給委員會。

二。主席說明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各段是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三的幾段。他又請各代表注意文件 A/C.5/317，因為這文件裏有補充的情報。

三。再則，因為託管理事會決定在日內瓦舉行一九五〇年的第一屆會議，所以主席建議採取與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同樣程序，把第四款的第一項從緩審議。

四。Mr. MACHADO (巴西) 願意接受主席的提議。他提出聯合國在日內瓦的辦事處應善為利用，他建議委員會應請會議及總務部提供有關一九五〇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各屆會議的必要情報。這樣，本委員會才能採取必要的決議，使日內瓦辦事處的職員不至於在某些時期內無所事事。

五。主席說他要請會議及總務部供給必要的情報。然後主席遂請託管理事會主席發言。

六。Mr. GARREAU (託管理事會主席) 說他能出席委員會參與審議關於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派遣視察團的概算，感覺十分愉快。

七。他提醒委員會各委員說派遣視察團到託管領土去是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條明白規定的一項職務。大會第二屆會曾核准託管理事會的請求，即每年派遣一個視察團的概算應該作為聯合國常年預算的一項經常費用。

八。一九四八年曾有一個視察團被派到東非託管領土去視察。本年內第二個視察團將出發到西非的託管領土去視察。

九。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於一九五〇年派遣一個視察團去視察太平洋的四個託管領土：美國管理的太平洋島嶼，新幾內亞、西薩摩亞及那烏魯島。理事會決定視察團在這些領土作一百一十天的勾留。視察團以

中國、法國、菲律賓及英聯王國的代表組成之，又決定秘書處僅須派六位職員隨同前往。

十。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所提關於一九四九年的第二個報告內，曾建議將原定一九五〇年視察團的七五〇〇〇美金預算減為五〇〇〇〇美元。這一項建議是在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所採決議之前提出的。秘書長顧到該項決議之種種因素以及所採的路程，編製了一項數達七八八八〇美元的追加概算。Mr. Garreau 指出諮詢委員會作上述建議時，僅以一九四八年視察團的全部費用作為其決定之根據。但一九四八年的視察團祇考察了兩個相距咫尺的託管領土，而一九五〇年所須視察的太平洋區的四個託管領土卻彼此距離得很遠。還有，一九四八年的視察團祇費了七十五日，而一九五〇年的視察團卻需要一百一十天的時間，所以經費的增加不僅是因為所須視察的不是兩個託管領土而是四個，不僅是因為所須經過的路程要長得多，也因為理事會認為太平洋區託管領土的視察應有較長的時間。Mr. Garreau 又舉出兩個數字供委員會參考，他說一九四八年的視察團共跋涉了一萬八千哩，而一九五〇年的視察團則至少須跋涉三萬哩。

十一。託管理事會主席認為他必須強調視察團的任務在託管理事會工作上的重要性。他請委員會建議撥付足夠的款項，使託管理事會得以圓滿達成憲章明文規定的一項任務。

十二。Mr. SHANN (澳大利亞) 承認自從諮詢委員會建議以後，情勢有了變更。來年派到太平洋區視察四個託管領土的視察團顯然不能和以前的視察團相提並論，應該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支配。他本人贊成秘書長的新建議。他問諮詢委員會主席，鑒於託管理事會主席適纔敘述的一切新因素他有沒有別的建議提出。

十三。Mr. POLLOCK (加拿大) 說他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但為便利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及節省時間起見，他提議將來一切追加概算於送呈委員會審議之前一律提交諮詢委員會。不過就現在這項問題言，他不認為有展緩討論的必要。

十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先答復加拿大代表的話，說諮詢委員會如果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內得到一切必須的情報以編製他的報告書，那自然是最好不過的事。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採取那

項決議的時候，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現在正審議中的，已經編製就緒了。諮詢委員會因此在他的報告書內，祇能根據上次視察團的經驗，規定了一個大概的數目。如託管理事會主席道維所說，一九五〇年視察團的開支要比一九四八年視察團的浩大，似乎應當把這項概算再審查一下。他讓委員會主席取決究竟那一個手續最妥當。

十五. Mr. LEBEAU (比利時)說他原則上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見：所有的概算在提交委員會之前，應該先由諮詢委員會審查。這樣，委員會在充分明瞭事實之後才能採取決議。他提議在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之前，將該項概算從緩審議。

十六. Mr. MACHADO (巴西)說他原則上贊成加拿大代表所建議的一般程序。但是既然現在託管理事會主席在場而原來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概算與追加後的七八,八八〇美元概算之間，祇有四,〇〇〇美元的差別，他認為委員會可以立刻採取決議。

十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兩者的差別並不是四,〇〇〇美元，而是大得多的一個數目，因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撥付一九五〇年視察團的經費是五〇,〇〇〇美元。再則秘書長已經接受該項建議，這亦是一件應當考慮的事情。但是怎樣處理，應由第五委員會決定。

十八. 主席提議在諮詢委員會未審查本問題的各新因素而規定確切的概算前，本委員會對此從緩決議。但是委員會各代表可趁託管理事會主席出席之便，詢問他關於他們願意知道的任何情報。

(主席的提議通過。)

十九. Mr. WEBSTER (紐西蘭)問派到西非託管領土去的視察團的秘書處內，有沒有用一個會計員的必要。

二十.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復說上次的視察團，因為沒有用一個會計員，以致在視察帳項的審核上，增加了許多工作。所以派一個會計員管理支出及實施財務條例似乎是必要的。這並不會增加重大的開支，因為會計員的職等並不高。

二十一. Mr. MACHADO (巴西)對於第四款第三項有所詢問。

二十二. Mr. GARREAU (託管理事會主席)解釋說派到西非視察的視察團將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杪出發，於一九五〇年一月間回來。該視察團將視察英聯王國及法蘭西管理下的多哥蘭和喀麥隆，這是四個相距咫尺的託管領土。但是派

到太平洋區託管領土的視察團情形卻不同了，因為這些領土彼此距離得很遠。屬美國管理的託管領土是一羣島嶼，彼此間往往沒有直接的交通工具。所以視察團團員必須向本地當局交涉出資獲得交通工具，或是租用專機。這便是該視察團為什麼要比派往非洲的視察團要開支得多，這亦是託管理事會所以請求該視察團至少須有一百一十天的時間的理由。

二十三. Mr. MACHADO (巴西)說根據第四款第三項他所了解的是秘書長提議把一筆由一九四九年經費內扣出的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包括在一九五〇年的預算內，他希望這的確是一項移轉而並不是增加經費。

二十四. Mr. GARREAU (託管理事會主席)解釋說概算是秘書長編製的，曾經託管理事會討論過。理事會曾審查秘書長關於以前的視察團及未來兩個視察團的提議並予以核准。

二十五.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為視察團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在非洲稍作勾留便需用五〇,〇〇〇美元，太浪費了。他覺得一九四九年的款數便敷應用。

二十六.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認為蘇聯代表的意見很有理由。規定作為一九四九年經費的款數應敷用度，但視察團的大部分開支須俟其一九五〇年一月間歸來後纔能清算。所以秘書長提議把一九四九年預算內的五〇,〇〇〇美元移到一九五〇年的預算內。

二十七. Mr. WEBSTER (紐西蘭)說他認為 Mr. Price 關於用一個會計員的問題的答覆，不能滿意。

二十八. 主席說整個問題將交付諮詢委員會審查，所以該委員會可以有機會研討紐西蘭代表所提出的一項。

第三款甲

(第三款甲款通過)

第三款乙

二十九. Mr. TARN (波蘭)促請大會注意說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當地出版的文件有時微引上有舛誤而且還有特別的缺陷，原因顯然是這些委員會不能經常利用成功湖會所編製的文件。而這些有舛誤和缺陷的文件依樣在會所印了出來。所以他建議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當地出版的文件應該用一種臨時的款式，隨後秘書處加以必要的修改和校訂。

三十. 主席說等到委員會審查一九五〇年概算第六編的時候，秘書長當答覆波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三十一. Mr. MACHADO (巴西)說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將於蒙得維多舉行下屆會議。烏拉圭政府發出請帖的時候，聲明他擔負委員會因為在該地集會而需要的額外開支。Mr. MACHADO 毫不反對委員會的決議，但是他並不認為祇因有一個政府邀請經濟委員會在他的國土內集會同時應允承擔一切額外開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應當決議各經濟委員會在全世界各處集會。依他的意見，各委員會的屆會應儘可能在臨時會所舉行。

三十二. Mr. GARCÍA (瓜地馬拉)說巴西代表提出了一項十分重要的原則問題。有些代表主張本委員會根據預算的理由，有權撤消聯合國另一機關的決議。但是金山會議時大家同意聯合國的一切機關可以自由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舉行會議。關於本問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與他的工作最直接有關的國家內開會是很好的事。

三十三. 瓜地馬拉代表保留以後提出議案的權利，請諮詢第六委員會是否認為第五委員會祇憑預算的理由即有權更改聯合國某一機關的決議。第五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應該訂出一種“財務議事規則，”明白規定他們在這一方面的權限。

三十四. Mr. LARRAÍN (智利)完全同意瓜地馬拉代表的話。他認為這樣一個提案是有用的，他建議諮詢第六委員會或秘書處的法律部，使每屆大會中第五委員會所發生的權限問題得到一個徹底的解決。他說當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成立時。大家都同意在拉丁美洲的各國都城輪流舉行該委員會的各屆會議，各屆費用大致相同，不論其在何處舉行。

三十五. 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亦認為聯合國各機關間須有相當的協調，使得甲機關的決議不至被乙機關所推翻。

三十六. Mr. POLLOCK (加拿大)說大會上屆會議時，本委員會已經討論過權限問題，並且已經於大家認為滿意中解決¹。第五委員會是唯一的機關能夠鳥瞰聯合國的全部工作而其他的機關則祇能在他本身的部門採取決議。所以在在本委員會與各機關間建立相當的協調是必需的。

三十七. Mr. POLLOCK 不贊成瓜地馬拉代表提議案的意見。他以為不如覆按本委員會在上屆會議中的簡要紀錄，可以得到關於本問題所通過的解決辦法。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二七、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及一七五各次會議。

三十八. Mr. LEBEAU (比利時)贊成加拿大代表的意見。委員會於去年已將本問題解決，委員會的主席且在大會的某次全會中作了一個關於本問題的解釋²，所以無須將該問題再付討論。

(第三款乙通過。)

第五款

(第五款通過。)

第六款

三十九. 主席提起上次會議中助理秘書長 Mr. Price 關於第六款的聲述。他說委員會於接到各有關委員會的報告以前似應將本款從緩決議。

(決定如議。)

第三編

第七款

四十. Mr. LEBEAU (比利時)說他見到秘書長辦公廳已依秘書長於上屆大會中所作的諾言而改組，感覺愉快。他頌揚辦公廳職員禮賓科職員的忠誠盡職。他最後詢問第一項第二目所載為諮議開支用的三千元究竟是為了甚麼？(A/903, 第五十一頁)。

四十一.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第二目是一個一般的規定，指秘書處所有各部而言。秘書長在某一情況中或需要一個諮議的襄助，尤其是關於政治問題。

四十二. Mr. MACHADO (巴西)提議委員會同時審查有關聘任諮議的一切開支。

四十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需要一些時間去考慮這一個提議。

(第七款通過。)

第七款甲

四十四.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提起說在上幾屆會議³中，荷蘭代表反對關於圖書館組織所通過的計劃及決議。因此他見到圖書館事務自情報部移由秘書長辦公廳主管，十分高興。至少他對文件 A/C.5/298 末段，是這樣解釋的，這一段內說一九五〇年的概算中表明圖書館隸於秘書長辦公廳，作為一個獨立的機關單位。這是一件應當做的事情，他希望這個辦法是長期的。

四十五. 但是荷蘭代表團並不認為各部設立小圖書館的制度應該發展下去。因為這種制度將使圖書館的統一行政支離破碎，使無故增加許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七〇次全體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又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

多服務於這方面的職員，而在購買書籍上亦易生重複之弊，同時增加許多無謂的經費。所設圖書館應能把書借給各部，但又能對於這些書有絕對的控制。最後，關於印刷合同方面的費用愈低愈好。

四十六．荷蘭代表團將於表決時贊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但對於日內瓦的圖書館則保留提出意見的權利。

四十七．Mr. MILAM (圖書館主任)答覆 Mr. FOOIE (南非聯邦)一項問題，說各代表團可自由進入圖書館並可借書，以兩星期為限。

(第七款甲通過。)

第八款

四十八．Mr. AGHNIDES (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所作有關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唯一建議便是和向其他各部所作的建議一樣，裁減回籍假旅費概算的百分之五。

四十九．諮詢委員會主席提起該部工作量之減輕，但聲明並不建議裁減職員，因為工作量有大大增加的可能，而這卻難以預料的。

五十．Mr. SHANN (澳大利亞)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該部之工作量既已減輕，便沒有充分理由請求增加撥款以添設新職位，所以他建議在現在的情形下，八十萬美元便已足敷開支。他又認為在原子能問題參考文獻事務方面應當設法減少現在的義務性質服務俾經費可以敷用。

五十一．Mr. ZINCHENKO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願特別聲明：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以及該委員會主席所補充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所服務之各項會議情報，他說除開上述輔助機關服務外，該部並有為第一委員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服務之重大責任。

五十二．Mr. ZINCHENKO 舉出上述機關舉行會議的次數。

五十三．最後他說編印原子能問題參考書目無須增加許多額外費用，因為除印刷費外，其餘的費用是由該部自己負擔的。

五十四．Mr. SHANN (澳大利亞)撤消他的提案。

(第八款通過。)

第九款

五十五．Mr. TARN (波蘭)對於該秘書處職員之衆多表示驚訝，他徵引第一項第一目原文“……已與會議及總務部訂定辦法，俾便充分利用其所屬人員……”。他認為派軍事參謀團服務的傳譯員人數與工作數量間的比例太不適應，這些傳譯員的工作很可以由傳譯司擔任。

五十六．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詢問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兩年內舉行了若干次會議。

五十七．Mr. SHANN (澳大利亞)以為如將軍事參謀團的秘書處歸併於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即可節省一大筆經費。

五十八．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波蘭代表的提議前已審議，但軍事參謀團堅決反對。他不知軍事參謀團舉行了若干次會議。

五十九．Mr. LEBEAU (比利時)說軍事參謀團現在已完全陷入僵局。如果有一個很簡單的秘書處，他可以同意，但他不贊成概算書上所提議一九五〇年的參謀團秘書處。所以他詢問該秘書處現在的工作以及一九五〇年工作之詳細情形。

六十．Mr. FOURIE (南非聯邦)要求不特須指出軍事參謀團集會的次數，並須說明集會時間的久暫。概算書上這一項頗有討論餘地。他於是建議在秘書長未供給所有需索之情報前暫緩審議。

(決定如議。)

第十款

六十一．主席提醒大家注意說這是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意見不一致的若干款中的一款。

六十二．Mr. ASHA (敘利亞)請大家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十七段內所述有關經濟事務部的私人辦公室。他請該部助理秘書長說明事實真相。

六十三．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認為對於經濟事務部的指摘主要是因為不明瞭該部事務進行的實在情形。

六十四．助理秘書長的辦公室包括五人的技術小組(三個專門人員和兩個秘書)，這也就是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的秘書處。把這個小組調到本部的另一科內自然是可能的，但是無論怎樣，擔任這項職務的職員卻仍須保留。至於助理秘書長辦公室的專門任務即集中計劃，調整及行政的事務是由一個很小的“私人辦公室”及辦公廳所擔負的。辦公廳共有七人，負責該部的內部行政及監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責任既如是之重大，他不以為職員人數可以裁減。

六十五．“私人辦公室”有五個職員，襄助助理秘書長及主任。從技術的觀點上去執行這個重要部門及區域活動的政策調整及行政事務，這區區五個人實在算不得是人數過多。一九四八年中秘書長曾核准在經濟事務部設置兩個主任

職位。至現在為止，該部仍祇由一位主任辦理事務。

六十六。至於司長的個人辦公室，Mr. OWEN 認為祇有經濟穩定及發展司的司長辦公室才能引起問題。該辦公室的職員都是在本司的職員中抽調而來，並沒有該司的職務作比例的增加。祇有兩個職位是新設置的。因該司未能為地區單位科徵聘一位助理司長，故負責與區域經濟委員會聯絡的兩位職員便暫時在司長室辦事。一俟地區組助理司長任命後，他們即當遷調。

六十七。此外，司長辦公室員額之增加也由於設置隸屬司長辦公室的一個負責編製報告的組。這個組是個分立的單位，與該司的一般行政無關。

六十八。主席指出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秘書長改訂的預算(A/C.5/307)間有一五六,〇〇〇美元的差別。

六十九。Mr. VAN ASCH VAN WIJCH (荷蘭)說在概算書內，表 10-1 下註明助理秘書長的辦公廳“並負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內部行政之統籌監督”但不知那一個機關負責歐洲經濟委員會內部行政之統籌監督。

七十。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解釋說，這個職務是由日內瓦辦事處的行政及財務處擔任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便是屬於這個事務處的。

七十一。Mr. MACHADO (巴西)提醒大家說概算書於每年四五月間編製。所以他不知道秘書長在他的修訂概算內會否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

七十二。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對於該部增加了許多工作，但這些工作可由一九五〇年概算內所需要的職員所擔任，再加上兩名初級人員，這兩個名額的設置我們將來要請求的。

七十三。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詢問 Mr. OWEN 關於他主管部內各工作方案的詳情以及這些方案現在已經做到了那一階段。假如委員會確切知道有些甚麼問題，那些問題是已經解決了的，那些是正在解決中的，那麼委員會對於指撥款項的請求便易於取決了。

七十四。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請求於委員會下次會議中答覆該項問題。
(決定如議。)

七十五。Mr. SHANN (澳大利亞)不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第八十九段所建議的核減招商承印費用。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經濟事務部所發表的臨時報告極為重視。

七十六。Mr. Shann 反對裁減統計處的職員，他的意見與諮詢委員會的相反，他以為與其聘任新職員，不如請益於諮議。關於縮短統計出版物及各種報告書之建議，他認為應該十分謹慎，因為會員國對於這些報告愈來愈重視了。

七十七。由於技術協助方案而必須增設二十二個職位，其經費應由為了這個方案所需措的經費項下劃撥。新職員的徵聘應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技術協助委員會集會後徐徐辦理。

七十八。最後 Mr. Shann 願意知道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十六節內下列一句的確切意義：“...秘書處於一九四九年所擔承的新任務，大部分因前數年所訂若干計劃之完成，而得相抵”

七十九。澳大利亞代表團建議採取折衷辦法，將第十款的撥款增為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十。Mr. OWEN (主管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指出技術協助的籌設是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辦理的，而技術協助科所設的二十二個職位便是為了管理聯合國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所供給的技術協助。至於擴大的方案，其經費所自將另闢來源，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或不無實行的可能。

(午後一時五分散會)

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四時四十五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書(A/903);(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934) (初讀, 續前)

第三編

第十款(續前)

一。Mr. POLLOCK (加拿大)促請助理秘書長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九屆會所採取的若

干決議似與理事會所屬的某一個委員會所採的決議衝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972)內第九十二節稱：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聘任專家小組，就現在世界經濟情勢，編製關於促成全民就業應採取之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此處的措辭差不多和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完全相同。照這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便將收到關於同一問題的兩個報告書，